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3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許煌易

被　　告　朱冠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,0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9,627元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773元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48,831元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34,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21年4月9日止，約定利

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年息加碼8.29%計算，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2月9日止，尚欠280,757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279,627元。

㈡被告於113年4月11日向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約定被告於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清償則應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迄今於特約商店內簽帳消費，共積欠53,309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49,604元。

㈢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信用貸款繳息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費用利息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合　　計	4,880元	